耕　作　權　放　棄　書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　　承租　　所有坐落　　縣（市）　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下列標示耕地，茲自願放棄上述耕地耕作權屬實，恐口無憑，爰依照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（或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）規定，特立此書。

耕　地　標　示　清　冊						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		
地目															
面積（公頃）	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（公頃）															
放棄承租面積（公頃）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	

此致

君　收執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：　　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附註：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，均適用之。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份）。